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2014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76,501,819.69	1,160,690,697.58	18.59%
营业利润	67,086,640.06	-102,714,129.56	165.31%
利润总额	69,142,247.27	-98,067,781.80	17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49,325.01	-82,106,907.32	16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25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12.30%	15.3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4,193,735,784.43	2,109,536,911.85	9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87,784,546.46	623,112,189.49	411.59%
股　　本	723,043,615	324,490,000	12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1	1.92	129.6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76,501,819.69元，较去年增长18.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49,325.01元，较去年增长169.73%，主要原因系公司医药板块通过产品销售结构优化，销售毛利较去年有较大增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全部实施完成，台州前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分别增加了98.80%、411.59%，主要原因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4年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2015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公司于近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会按照相关程序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维金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1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2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1日—3月12日。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15:00至2015年3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458号台州开元大酒店议事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5日。

6、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12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1.1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innfo.com.cn）。

(3) 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议案一、二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 特别决议提示：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股东参会登记表》及相关证件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5年3月6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投资发展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99；投票简称：“海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三项议案	100.00
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2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4
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1.05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1.06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1.08
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10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11
1.12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1.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1.13
1.1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14
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4、投票举例

1)如某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99	买入	100.00元	1股

2)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99	买入	1.00元	1股
362099	买入	2.00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15:00至2015年3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刊登于2015年2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上述报告书中的附件《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上述报告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投资发展部
邮政编码：318000
电话：0576-88820365
传真：0576-88820221
联系人：蒋如东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注：

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　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12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1.1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持股数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 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有星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海翔药业
股票代码：002099
法定代表人：杨思卫
董事会秘书：许华青
证券事务代表：蒋如东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投资发展部
联系电话：0576-88828065
联系传真：0576-88820221
电子信箱：stock @hisoar.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12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1.1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15年2月17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有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独立董事的任期自 2013 年7月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出席了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且对要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5年3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5年3月6日至3月9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 9:0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投资发展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投资发展部
收件人：蒋如东
邮编：318000
联系电话：0576-88828065
传真：0576-8882022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
2015 年2月17日

附件：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　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12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1.1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2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业绩快报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60,281,452.89	1,405,167,937.95	46.62%
营业利润	-13,908,796.76	6,926,797.47	-300.80%
利润总额	1,359,354.05	22,317,786.19	-9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5,296.31	17,213,451.93	-7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5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1.34%	-1.0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52,009,050.97	2,195,442,010.27	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8,442,785.36	1,275,801,833.51	-2.14%
股本	317,800,000.00	317,8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3	4.01	-2.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6,028.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53万元，较上年下降79.35%。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综合贸易及服务业务及电线电缆业务增长所致。净利润下降主要因为：1、因新增子公司及营业收入增长导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新增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上升；2、由于永磁铁氧体市场需求变化而进行的产品结构调整、软磁铁氧体市场需求疲软，产能利用不足，导致利润下降；3、人工成本不断上升；4、部分子公司处于在建期、投产初期或业务整合期，产能利用率低，同时市场开拓、经营管理效率等方面有待提升，导致产生亏损。综合上述几点，致使公司整体利润水平下降。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75,200.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35%；公司总负债134,926.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4,844.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4%。总负债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收购子公司增加应付账款，以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06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16,865,629.54	1,156,219,909.21	13.89%
营业利润	43,222,567.09	48,746,106.67	-11.33%
利润总额	42,283,401.70	54,269,663.07	-2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83,056.47	46,101,405.38	-2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7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4.96%	-1.30%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02,346,780.10	1,219,808,635.34	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7,964,946.78	952,322,909.06	3.74%
股本	171,800,000.00	171,8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5	5.54	3.7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状况良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6,865,629.5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9%，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募投项目基本建成投产，产能得到一定的释放，产量有所增加；二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增加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增加。实现营业利润43,222,567.09元、利润总额42,283,401.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83,056.47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11.33%、22.09%、23.03%。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募投项目部分投产初期效益未体现，折旧费用增加；二是由于募投资金基本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大幅减少；三是期货套期保值和远期结汇合约公允价值降低，政府补助减少；四是受国内外经济环境以及国内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开发进度放缓，铝加工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导致毛利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03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2月13日、2015年2月16日、2015年2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本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4年9月10日公开披露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一系列公告；2014年11月18日公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4年12月4日公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目前，本公司及重组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公布相关事项。另外，公司已于2015年2月14日披露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3、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证实：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10日披露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2月4日公告了相关修订事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广博股份，股票代码：00210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2月13日、2015年2月16日、2015年2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除针对2015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涉及的内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根据上述通知书要求，公司将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变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4年12月10日，公司刊登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2014年12月31日，公司刊登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2015年1月18日，公司刊登了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01）。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1条及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2. 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公告的《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三章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5-009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00万（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55%，占公司总股本的25%）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2月16日在海通证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1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2月15日。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771.2万股；已质押3,7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13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的决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格力房产"）2015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无限售流通股 27,330,000股，占格力电器总股本的0.91%。经公司初步计算，扣除所得税后，本次出售共产生收益约8.16亿元（实际收益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本次收益将计入当年的投资收益。本次减持后，格力房产仍持有格力电器股份1,000,000股，占格力电器总股本的0.03 %。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09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暨继续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7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的通知，远东控股集团将其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63,000,000股股份于2015年2月12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同时，远东控股集团继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质押期限为叁年，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45,042,3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25%。目前远东控股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576,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21%。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5-016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三维，股票代码：000755）于2014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相关工作仍在进行当中，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次申请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